

嘉兴市国土资源局文件

嘉土资发〔2015〕116号

嘉兴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挂牌督办处置闲置土地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国土资源局（分局）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国际商务区）、嘉兴港区分局：

根据《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挂牌督办处置闲置土地的通知》（浙土资厅函〔2015〕805号）和市局《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〈嘉兴市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“百日攻坚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嘉土资发〔2015〕113号）的有关要求，为加快推进闲置土地处置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闲置土地处置任务，市局决定开展闲置土地处置挂牌督办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加大挂牌督办闲置土地处置力度。

市局挂牌督办 3 宗闲置土地，有关县市、区局务必要高度重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确保按时完成，并要求于本通知下发起 7 日内上报闲置土地处置方案，于 12 月 15 日之前将处置结果上报市局。逾期未处置完毕的，市局将根据专项行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二、上下联动，大力营造闲置土地处置氛围。

在市局挂牌督办 3 宗闲置土地的基础上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局（分局）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国际商务区）、嘉兴港区分局要同步跟进，各地都必须选择一宗以上闲置土地进行挂牌督办，公开曝光，限时完成处置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国土资源局（分局）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国际商务区）、嘉兴港区分局将挂牌督办清单于 11 月 16 前上报市局。

三、分析总结，建立闲置土地处置长效机制。

各地要以本次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“百日攻坚”专项行动、土地出让收支和耕地保护情况审计、省委巡视组巡视整改落实为契机，进一步梳理分析闲置土地存在问题、成因，及处置工作中不足之处，注重源头管理，坚持标本兼治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把工作中形成的一些好办法、好经验上升为管理制度，建立起闲置土地处置工作规范化、长效化新机制，切实提高闲置土地控制和处置水平。

附件：挂牌督办闲置土地清单

嘉兴市国土资源局

2015年11月9日

嘉兴市市级挂牌督办闲置土地清单

序号	行政区域	项目名称	土地坐落	土地用途	土地面积（公顷）	约定开工时间
1	平湖市	平湖市独山加油站	平湖市独山港区海塘村 乍全公路北侧	仓储	0.29	2012年2月18日
2	海宁市	浙江和平置业有限公司	许村镇许巷工业功能区 巨都药业南侧	商服	4.98	2012年1月31日
3	嘉兴港区	嘉兴港区 基督教乍浦聚会点	嘉兴港区乍浦染店桥村 天妃路东侧	宗教	0.17	2013年10月31

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

2015年11月10日印发
